

## 注销公告

内蒙古汇里测绘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汇里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 法院公告

**王颖、雷亚芹：**

本院受理原告隋秀生与被告王颖、雷亚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元宝山区人民法院204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借款及利息107200元。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30日

**徐小红：**

本院受理原告周世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403民初22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30日

**邵宝成、九月花：**

本院受理贾贵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建议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蒙古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30日

**梁学敏、蔡春梅，**

本院受理原告王林栋与被告梁学敏、蔡春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826民初1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梁学敏欠原告王林栋借款1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3月23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二、驳回原告王林栋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00元，由被告梁学敏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30日

**梁学敏、蔡春梅：**

本院受理原告乔记光与被告梁学敏、蔡春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826民初1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梁学敏欠原告乔记光借款12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11月6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8%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二、驳回原告乔记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100元，由被告梁学敏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30日

**陆恒：**

本院受理原告王志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68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陆恒偿还原告王志学借款20000元，此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陆恒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30日

## 法院公告

**孙全：**

本院受理原告鲍代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8日

**包八斤：**

本院受理原告鲍代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8日

**腾红桩：**

本院受理原告鲍代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8日

**王鑫：**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俊德诉被告王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7156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白塔法庭(赛罕区机场路110国道东乔家营对面路北)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30日

**李冬生：**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东蒙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27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30日

**米海荣：**

张荣旺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鄂托克旗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内0624民初57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24执196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等法律文书。现通知你于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等相关法律文书。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30日

## 法院公告

**张志方：**

本院受理原告张清高诉被告张志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4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30日

**方利军、方小玉：**

本院受理原告孟春义、杜红霞诉被告方利军、方小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45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30日

**孔祥娥、陈刚：**

本院受理原告李俊德诉被告孔祥娥、陈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3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30日

**内蒙古红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唐叙勇：**

本院受理原告刘涛诉被告内蒙古红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唐叙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刘涛申请追加阿切为共同被告。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642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追加申请)。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30日

**内蒙古红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唐叙勇：**

本院受理原告霍加林诉被告内蒙古红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唐叙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霍加林申请追加阿切为共同被告。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643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追加申请)。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30日

**王海文：**

本院受理原告王成强诉被告王海文、娜布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原告王成强对(2018)内0105民初2608号民事判决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30日

**邱志刚：**

本院受理的原告呼和浩特市富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邱志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邱志刚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7866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30日